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及楊先生就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事項一致行動，分別直接持有27,429,300股股份及17,492,760股股份。因此，彼等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約34.53%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張先生及楊先生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張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張先生與楊先生之間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一致行動安排」。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原因：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經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張先生及楊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維持管理獨立性：

- (i) 我們的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因此能夠做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ii) 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基於多數票集體行事，及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單一董事均不得作出任何決定；
- (iv) 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在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董事會僅會於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 (v)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表決前申報有關權益的性質，並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相關會議上放棄表決；及
-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技術、資格及批准。我們能夠獨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情況下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及執行該等決策的機制。

具體而言，我們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及／或推進，因此，我們的收益、生產、研發、人事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中均不依賴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既定的組織架構，由多個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負責特定職責，如行政、財務、內部審核、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這些部門一直在運營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財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會計管理、發票和票據）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未對其產生不當依賴。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及執行最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認可保護所有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經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公司治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的投票，或限於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計入票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
- (iii) 董事會將均衡構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睿智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的管理層成員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中期及／或年度報告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 (v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已委聘清科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ix)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附錄C1），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經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且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權益。